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变动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26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四条 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保险财产进行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装修的情况，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。

本扩展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_____。